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营销中心业务通告

主送：各事业部、市场大区、用户运营部、客户服务中心、财务部

发件方：市场管理部

签发人：李丹 经办人：陈红 联系电话：023-67153222-8360 页数：3

抄送：营销中心办公室

☐请到了取

☐请回复

☐请签收

☐请查阅

☐急件

关于齐齐哈尔机场进出港航线客票特殊处理办法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协助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现发布涉及齐齐哈尔机场进出港航线客票特殊处理办法。

一、适用条件

客票须同时满足以下三点：

（一）2021 年 12 月 15 日 10:00（含）前购买或换开的华夏航空 987 开头的国内客票；

（二）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之间齐齐哈尔机场进出港（含经停）的华夏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 G5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、华夏通程（非华夏承运航段按实际承运航司文件执行）航班；

（三）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 00:00 之后申请客票变更或

退票。

二、满足上述条件客票特殊处理规则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客票可按照如下退改规则处置：

（一）变更

1. 可免费更改一次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（含）之前华夏航实际承运的相同行程、相同舱位的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。
2. 若旅客第二次变更或变更至上述日期范围之后的航班，依照《华夏航空国内多等级舱位管理规定》办理。

（二）退票

1. 符合条件的客票，可至原购票地办理非自愿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2. 已办理自愿退票、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/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。

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，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

市场管理部

2021 年 12 月 15 日